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44 号

罪犯储岳政，男，1971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岳西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以(2020)皖08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储岳政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扣押在公安机关的4万元由扣押机关退还给泰丰建筑公司，扣押在检察机关的10万元由扣押机关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。被告人储岳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以(2021)皖08刑终3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6月8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2024年3月22日罪犯储岳政与同犯发生矛盾先挑起事端被扣除监管改造分4分，违纪后，经民警教育，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车间机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较好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6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，2021年6月16日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储岳政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储岳政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\_\_\_\_页